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2〕43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于2022年7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云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能力素质、劳育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围绕建设高水平民族大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和“三风”建设的目标，培养适应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全面反映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生个人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是学生全面、综合发展的激励机制，也是学校学生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的导向性指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要能及时、有效、客观的反映学校育人效果，要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学校学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有利于学校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协调统一，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较大提升，更好适应国家、社会、市场对当代大学生的要求。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并注意综合测评结果的应用。

第四条 本办法测评对象为具有云南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素质测评、智育素质测评、体育素质测评、能力素质测评、劳育素质测评五个方面。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素质成绩×25%+智育素质成绩×50%+体育素质成绩×5%+能力素质成绩×15%+劳育素质成绩×5%。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所有测评项目均指发生在测评学年内的既定事实，没有在测评学年内的行为和结果，不在当年测评范围之内。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加分项设有上限，累计加分超过上限的，该项按满分计；扣分项扣完为止，下限分为0。

第九条 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加分资格，加分只取最高项。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十条 德育素质的测评，由基础分、加分、扣分三个方面构成，满分为100分，即德育素质成绩=基础分+加分-扣分。

（一）基础分

德育素质基础分是对学生在测评学年中的思想道德素质表现的综合评价，凡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学生，基础分均为60分。

（二）加分项

1. 思想道德表现（本项满分5分）。因品德行为受表扬、表彰和奖励的，院级（县区级）加2分，校级（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

2. 校纪校规遵守及学习（本项满分5分）。学年上课全勤者加5分；新生入学教育一次通过学校校纪校规考试者，加2分。

3. 生活区表现（基础分2分，本项满分10分）。所住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党员示范宿舍、免检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加5分。

4. 社会活动（本项满分5分）。积极参加院级（县区级）活动

的，参加 1 次加 1 分；积极参加校级（地市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2 分；积极参加省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4 分；积极参加国家级活动的，参加 1 次加 5 分。

5. 荣誉称号（本项满分 5 分）。班级或团支部获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院级（县区级）加 2 分，校级（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5 分；个人被授予荣誉称号的，院级（县区级）加 2 分，校级（地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5 分。但以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而授予的各类称号不在加分范围之内。

6. 学业导师制及学业指导加分（本项满分 5 分）。学生积极主动参与学业导师制指导，被导师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加 2 分；被导师评定为“良好”等次的加 1 分。学生参与学校名师辅学“面对面”等学业指导的，参与一次加 0.5 分，加分分值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7. 学院自主加分（本项满分 5 分）。各学院可比照本办法关于德育加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加分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三）减分项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的，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如完美校园未打卡每 3 次扣 1 分。

2. 受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3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40 分；受记过处分者每次扣 5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每次扣 60 分。

3.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升旗活动的，1 次扣 5 分。

4. 在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个人所属区域不合格的，当事

人每次扣 3 分；公共区域不合格的，值日生每次扣 3 分，宿舍没有值日安排表的，全体宿舍成员每次扣 3 分；发现有违禁物品、管制刀具的，当事人扣 5 分，如出现无法确定当事人的情形，宿舍成员每人扣 5 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者，德育素质成绩为 100 分。

因思想道德表现、品德行为受到国家级表扬、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素质成绩为 0 分。

1. 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的。
2. 无故不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
3. 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三条 学生智育素质的测评，以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为百分制计算，满分 100 分。

计算方法：智育素质成绩=学年平均学分绩点×25。

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换算关系为：

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

等级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F
绩点	4.0	3.9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
百分制	94-100	90-93	85-89	82-84	78-81	75-77	71-74	66-70	62-65	60-61	59 及以下

课程学分绩点=绩点×课程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GPA）=∑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体育素质的测评，主要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

准>实施办法》执行，满分 100 分。

1. 有体育课的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免修体育课的学生，体育素质测评分为 60 分。

2. 无体育课的学生，以是否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合格标准为依据，成绩达标者为 100 分，不达标者为 40 分，不参加测评者为 0 分。

3.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体育成绩按照 100 分计。

第五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能力素质的测评，主要包括学术科技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综合技能三方面的内容。本项测评不设基础分，能力素质测评采取直接加分的办法，分项累加，满分为 100 分，即能力素质分=学术科技能力加分+社会实践能力加分+综合技能加分。

（一）学术科技能力，本项满分 50 分

1. 学科竞赛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8	26	7
省级	25	23	21	5
校级（地市级）	20	18	16	3
院级（县区级）	15	13	11	2

2. 科研成果

学生科研成果获奖的，经学校科技处审定，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课题 负责 人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四作者 以后
国家级	30	28	26	9	5
省级	25	23	21	7	4
校级(地市级)	20	18	16	5	3
院级(县区级)	15	13	11	3	2

注：科研项目立项的，按以上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立项期间每学年均可按立项加分标准加分；在规定时间内结项并合格的，在立项加分标准基础上加 5 分进行加分。

3. 发表学术论文（同一篇文章不做累计加分）

（1）SCI、EI、CSSCI、SSCI、一级期刊、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作者加 3 分。

（2）普通期刊及核心期刊的增刊：第一作者加 6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

4. 发明专利

主持人每项加 8 分，项目参与者每人每项加 4 分，以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为准计分。

（二）实践能力，本项满分 20 分

1. 社会工作

（1）校院学生组织干部

任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国旗班、军训团、易班的负责人及副职，满一学年者加 10 分；

任校级学生组织、国旗班、军训团、易班各部的部长，任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各社团的负责人，满一学年者加 8 分；

任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各部的部长，满一学年者加 6 分，副职满一学年者加 3 分；

任班级班长、团支书满一学年者加 10 分。

（2）校院学生组织成员

任校院学生组织、国旗班、军训团、易班的干事、班委委员、宿舍长、信息安全员、心理委员满一学年者加 3 分。

（3）学院学生党支部

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10 分；

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8 分；

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加 6 分。

2. 社会实践活动

（1）实践类项目（含志愿服务类项目）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类项目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12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12 分，参与者（合作者）的具体分值由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量进行分配。

获省级社会实践类项目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10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10 分，参与者（合作者）的具体分值由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量进行分配。

获校级（地市级）社会实践类项目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8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8 分，参与者（合作者）的具体分值由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量进行分配。

获院级（县区级）社会实践类项目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6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6 分，参与者（合作者）的具体分值由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量进行分配。

社会实践类项目成果获表彰的，以获奖证书为准加分。获国家级表彰的，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20 分；获省级表彰的，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15 分；获校级（地市级）表彰的，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10 分；获院级（县区级）表彰的，项目负责人加 8 分，项目参与者（合作者）合计加 8 分。参与者（合作者）的具体分值由项目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量进行分配。

（2）调查报告

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省级及以上表彰或批示的每篇加 6 分。

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校级（地市级）表彰或批示的每篇加 4 分。

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院级（县区级）表彰或批示的每篇加 2 分。

3. 创新创业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国家级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10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10 分；获省级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8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8 分；获校级（地市级）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6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6 分；获院级（县区级）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4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4 分；项目参与者具体加分分值

由项目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的多少来分配。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创业计划竞赛

获国家级表彰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20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20 分；获省级表彰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18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18 分；获校级（地市级）表彰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15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15 分；获院级（县区级）表彰的，项目主持人每项加 12 分，项目参与者合计加 12 分；项目参与者具体加分分值由项目主持人根据承担研究工作的多少来分配。

(三) 综合技能，此部分加分只限于获得相应技能当年加分，满分 30 分

1. 应用技能

(1) 职业技能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由国家统一认证颁发的资格证书：

获得高级职业技能资格的，加 8 分；

获得中级职业技能资格的，加 6 分；

获得初级职业技能资格的，加 4 分；

如无等级之分的，每类证书（资格）加 4 分。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确定 2 项职业技能，依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2) 专业技能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考试获得由国家统一认证专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

获得专业高级资格的，加 10 分；

获得专业中级资格的，加 8 分；

获得专业初级资格的，加 6 分；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确定 1-2 项专业技能，依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3）普通话水平情况

通过一级甲等的，加 10 分；

通过一级乙等的，加 8 分；

通过二级甲等的，加 6 分；

通过二级乙等的，加 4 分。

（4）外语水平情况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加 6 分；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加 10 分；

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四级考试的，每学年加 6 分；
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八级考试的，每学年加 10 分；

非通用语种等级考试参照以上加分标准酌情加分。

（5）计算机水平情况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四级考试的，加 10 分；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三级考试的，加 8 分；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二级考试的，加 6 分；

通过国家级计算机一级考试的，加 4 分。

（6）攻读第二学位、双学位的情况

攻读第二学位、双学位课程，成绩考核全部合格者加 5 分。

2. 宣传写作技能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一篇加 5 分，在学校审定的校内刊物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一篇加 3 分，同一篇

作品取最高值加分。

(2) 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一篇加 5 分，在学校、学院审定的校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一篇加 3 分，同一篇作品取最高值加分。

(3) 宣传写作技能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排版、校对、审核等工作不在加分范围内。

3. 文体技能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8	26	15
省级	25	23	21	12
校级（地市级）	20	18	16	10
院级（县区级）	15	13	11	8

注：（1）比赛以名次计的，按照以下方法折算：1 名视为一等奖，2、3 名视为二等奖，4、5、6 名视为三等奖。

（2）体育竞赛破纪录的，在相应获奖奖级加分基础上另加 5 分。

（3）团体获奖的，按个人获奖减半加分。

第六章 劳育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劳育素质的测评，根据《云南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云南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执行，将劳动教育设为必修课，课程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强化劳动教育课程管理

考核，促进劳动教育落实。满分 100 分。

1. 第二学年考核以第一学年第二课堂学时记录为核算依据，学生在第一学年达到规定必修学时的一半即 16 学时，劳育素质成绩按 100 分计；达到 6-15 学时，劳育素质成绩按 80 分计；低于 6 小时，劳育素质成绩为 0 分。

2. 第三学年考核以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劳动教育成绩为核算依据，完成规定必修学时，劳动教育成绩合格者，劳育素质成绩按 100 分计。

3. 初次劳动教育成绩不合格者，劳育素质成绩为 0 分。经补修后成绩合格，劳育素质成绩按 70 分计。

4.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由本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申请免修者，劳育素质成绩按 100 分计。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素质测评部分全校各学院统一按本办法规定执行，能力素质测评部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测评工作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班主任、辅导员具体执行。

第十九条 能力素质测评的加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由班委会、班主任和辅导员进行初步认定汇总上报学院学工办审定公示，并最终确定加分值。

第二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开展，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并完成，每学年测评一次。通过学工管理

系统进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登录系统，完成后报学院审定，学院审定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作为应用。

第八章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当年评比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班级统计，每学年学生个人的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同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党员发展、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等工作的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德育素质测评和能力素质测评中涉及的各类竞赛和评比活动，级别依据所获证书、奖状上印章为认定。其中说明，云南民族大学党委章、行政校章，认定为校级；学校职能部门如学生处、校团委等，其印章等同于各学院党委章、行政公章，认定为院级；其余学生类组织、社团均不认定。如有获网络荣誉证书的，该项目需由学校部门官方组织开展方可参评认定，活动级别由学院和学校负责该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云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